

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

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及实施清单

编码要求

（征求意见稿）

2019 年 4 月

目 次

前 言	III
1 使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监管事项目录	1
3.2 实施主体	1
3.3 监管事项检查实施清单	2
3.4 代码	2
4 监管事项目录编码规则	2
4.1 概述	2
4.2 监管事项目录编码结构	2
4.2.1 主项代码	2
4.2.2 子项代码	3
4.2.3 行政区划代码	3
4.2.4 监管类型代码	5
5 监管事项检查实施清单编码规则	6
5.1 概述	6
5.2 检查实施清单编码结构	6
5.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
5.4 行使层级代码	6
6 监管事项目录编码管理	7
6.1 新增监管事项目录时的编码处理	7
6.2 取消监管事项目录后的编码处理	7
6.3 监管事项目录合并后的编码处理	7
6.4 监管事项目录事项类型调整后的编码处理	7
6.5 下放目录时的编码处理	7
6.6 编码联动	8
7 监管事项检查实施清单编码管理	8
7.1 新增检查实施清单时的编码处理	8
7.2 取消检查实施清单后的编码处理	8

7.3	检查实施清单合并后的编码处理	8
7.4	实施机构调整后的编码处理	8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监管事项编码示例	9
A.1	监管事项主项编码示例	9
A.2	监管事项子项编码示例	9
A.3	监管事项检查实施清单实施编码示例	10

前 言

本部分为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和监管事项检查实施清单编码要求部分,依据国家政务服务
平台标准 C0109.1-2018 规则起草,参考部分有行政区划代码、事项类型代码、中央业务指
导(实施)部门代码、行使层级代码及编码管理规则。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部分由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

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及检查实施清单

编码要求

1 使用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监管事项目录清单、监管事项检查实施清单的编码规则、使用和维护。

本部分适用于各级“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事项目录清单、检查实施清单的编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60-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10113-2003 分类与编码通用术语

C0109.1-2018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及实施清单 第1部分：编码要求

GB 32100-2015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

国发〔2018〕6号 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

国发〔2018〕7号 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的通知

3 术语和定义

GB/T 10113-2003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监管事项目录

目录包括国家目录和地方目录。国家目录是国务院部门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梳理的监管事项目录。地方目录是各地区基于国务院部门梳理的监管事项目录，结合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梳理的监管事项目录。

国务院部门应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新颁、修订、废止，或国家机构职能调整和简政放权部署，动态调整监管职责范围内的监管事项清单，地方结合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保持同步更新。

3.2 实施主体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要求，对检查实施清单进行具体实施的部门或组织。

3.3 监管事项检查实施清单

由监管事项实施主体依据“三定”规定确定的职责分工，对于监管事项目录清单进行具体实施的清单。

3.4 代码

表示特定事物或概念的一个或一组字符。

[GB/T 10113-2003，定义2.2.5]

4 监管事项目录编码规则

4.1 概述

监管事项目录编码是每一项目录的唯一标识代码，应由各级监管事项目录管理机构统一赋码。不同实施主体（如国家、省、市、县各级部门）行使的相同监管事项，应采用相同的基本编码。

4.2 监管事项目录编码结构

监管事项目录编码主项编码共8位，由2位行政区划代码、6位主项代码两部分组成。

监管事项目录中子项编码为组合码，共14位，由8位主项编码、6位子项代码两部分组成。

监管事项目录编码结构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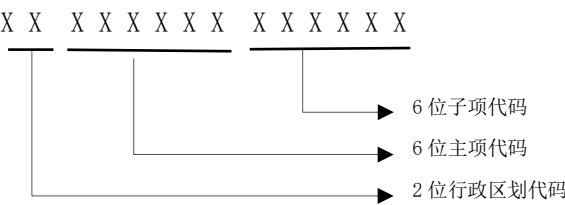


图 1 监管事项目录编码结构

4.2.1 主项代码

监管事项主项代码以 6 位数字表示。对于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事项目录，主项代码前 2 位用中央业务指导（实施）部门代码标识，后 4 位在该部门中按监管事项顺序编制（一个监管事项对应一个顺序码），顺序码范围为 0001~9999，用于标识具体监管事项。对于地方目录，可参照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事项目录的编码方式来编制主项代码，编码在本行政区划内应唯一。主项编码示例参见附录 A.1。

4.2.2 子项代码

子项代码以 6 位数字表示,前 2 位代表同一监管事项按照其法定情形的不同或实施对象的不同被细分的所属具体监管行为属性,包括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其他等四个类型,后 4 位按监管类型顺序编制,编制范围为 0001~9999,用于标注同一监管事项所包括的不同子项。子项编码示例参见附录 A.2。

4.2.3 行政区划代码

行政区划代码以 2 位数字表示,引用 GB/T 2260-2007 中的前 2 位作为本部分行政区划代码,香港特别行政区“81”、澳门特别行政区“82”、台湾省“83”,扩充国家通用“00”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66”两个行政区划代码。行政区划代码见表 1。

表 1 行政区划代码

代码	行政区划名称
00	国家通用
11	北京市
12	天津市
13	河北省
14	山西省
15	内蒙古自治区
21	辽宁省
22	吉林省
23	黑龙江省
31	上海市
32	江苏省
33	浙江省
34	安徽省
35	福建省
36	江西省
37	山东省
41	河南省
42	湖北省
43	湖南省
44	广东省
45	广西壮族自治区
46	海南省
50	重庆市
51	四川省
52	贵州省
53	云南省

代码	行政区划名称
54	西藏自治区
61	陕西省
62	甘肃省
63	青海省
64	宁夏回族自治区
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6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81	香港特别行政区
82	澳门特别行政区
83	台湾省

表 2 中央业务指导（实施）部门代码

中央业务指导（实施） 部门代码	中央业务指导（实施）部门名称 （简称）	中央业务指导（实施）部门名称 （全称）
04	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5	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06	科技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07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09	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10	安全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部
11	民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12	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13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15	自然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16	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1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8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19	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20	农业农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1	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2	文化和旅游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23	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5	应急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26	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28	国资委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9	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30	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

中央业务指导（实施） 部门代码	中央业务指导（实施）部门名称 （简称）	中央业务指导（实施）部门名称 （全称）
31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32	广电总局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33	体育总局	国家体育总局
34	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
36	医保局	国家医疗保障局
38	国管局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39	新闻出版署	国家新闻出版署
40	版权局	国家版权局
41	宗教局	国家宗教事务局
46	网信办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47	新闻办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54	气象局	中国气象局
55	银保监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56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59	粮食和储备局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60	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
61	国防科工局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62	烟草局	国家烟草专卖局
64	林草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65	铁路局	国家铁路局
66	民航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67	邮政局	国家邮政局
68	文物局	国家文物局
69	中医药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70	煤矿安监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71	外汇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72	药监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73	知识产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75	档案局	国家档案局
76	保密局	国家保密局
77	密码局	国家密码管理局
99	其他业务指导部门	

1、中央业务指导（实施）部门依据国发〔2018〕6号、国发〔2018〕7号两个文件编制。

2、其他业务指导部门（编码99）用于关联在中央业务指导部门中无法找到的部门（如人民防空办公室、交通战备办公室及社会团体等）。

4.2.4 监管类型代码

监管类型代码以 2 位数字表示，编码范围为 01~99，用于标识监管事项类型，监管类型代码见表 3。

表 3 监管类型代码

代码	监管类型名称
02	行政处罚
03	行政强制
06	行政检查
99	其他

5 监管事项检查实施清单编码规则

5.1 概述

检查实施清单编码在监管事项目录编码基础上扩展而来，同时标识监管事项的具体实施主体，是每一条检查实施清单的唯一标识。目录中每一个监管事项由不同的实施主体实施时，将被分别赋予一个唯一的实施编码。实施编码示例参见附录A. 3。

5.2 检查实施清单编码结构

检查实施清单编码为组合码，共33位，由18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位行使层级代码以及14位监管事项编码三部分组成，检查实施清单编码结构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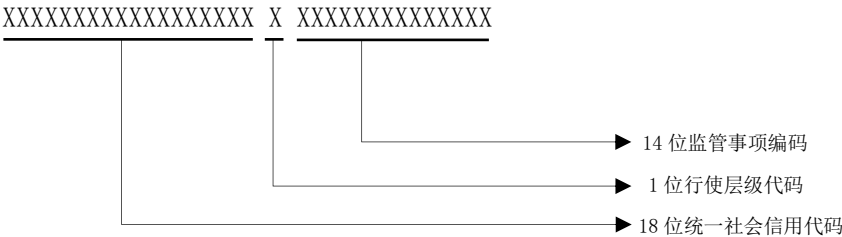


图 2 检查实施清单编码结构

5.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监管事项实施主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18位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I、O、Z、S、V）组成，应采用GB 32100-2015和历次的标准修改所规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4 行使层级代码

行使层级代码以 1 位数字表示，用于标识事项行使层级，包括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行使层级代码见表 4。

表 4 行使层级代码

代码	行使层级
1	国家级/局（署、会）
2	省级/直属
3	市级/隶属
4	县级
5	镇（乡、街道）级

注：海关等垂直管理体制部门，在编制实施清单编码，无法使用行政区划层级区分本垂直管理体制内的实施主体层级关系时，其局（署、会）、直属、隶属层级代码可参照上表。

6 监管事项目录编码管理

6.1 新增监管事项目录时的编码处理

新增监管事项目录时，监管事项目录管理机构应按第4章对该事项进行编码。

6.2 取消监管事项目录后的编码处理

监管事项目录取消后，事项编码随即作废，由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将编码列入废置库。废置库中的基本编码仅作为历史记录供查询、追溯使用，不再重新赋予其他事项。

6.3 监管事项目录合并后的编码处理

二条或以上监管事项目录合并后形成的事项视同新增事项，被合并的事项视为被取消事项，分别按新增和取消的规范进行编码处理。

6.4 监管事项目录事项类型调整后的编码处理

监管事项目录事项类型调整，调整后的事项视为新增事项，调整前的事项视为被取消事项，分别按新增和取消的规范进行编码处理。

6.5 下放目录时的编码处理

本级部门通过监管事项管理系统发起事项下放，由编制、司法行政等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核定备案，核定通过则调整该事项行使层级至下级地方政府，核定不通过则退回。**目录下放时事项编码、名称、类型、依据保持不变。**

6.6 编码联动

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事项目录编码调整后，国务院部门关联该目录检查实施清单的实施编码同步更新调整，同时省级“互联网+监管”系统及时同步更新调整关联该目录检查实施清单的实施编码，并将调整完成后的目录、检查实施清单向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上报。

地方目录编码调整后，与该目录关联的检查实施清单的实施编码及时同步更新，由省级“互联网+监管”系统将调整完成后的目录、检查实施清单向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上报。

7 监管事项检查实施清单编码管理

7.1 新增检查实施清单时的编码处理

新增检查实施清单时，实施机构应按第5章对该事项进行编码。

7.2 取消检查实施清单后的编码处理

检查实施清单取消后，其编码随即作废，由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将该编码列入废置库。废置库中的编码仅作为历史记录供查询、追溯使用，不再重新赋予其他事项。

7.3 检查实施清单合并后的编码处理

二条或以上检查实施清单合并后形成的实施清单视同新增实施清单，而被合并的实施清单视为被取消实施清单，分别按新增和取消的规范进行编码处理。

7.4 实施机构调整后的编码处理

实施机构调整后的检查实施清单视同新增实施清单，调整前的实施清单视为被取消实施清单，分别按新增和取消的规范进行编码处理。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监管事项编码示例

A.1 监管事项主项编码示例

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事项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对应的监管事项“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管”为例，其对应行政区划代码为00，中央业务指导（实施）部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部门编码31作为主项代码的前2位，主项代码的后4位为该监管事项在部门中的监管顺序码0003，该主项编码为：

00310003 ——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管

表 5 监管事项主项编码示例

中央业务指导 (实施) 部门	监管事项主项名称	主项编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管	00 31 0003

A.2 监管事项子项编码示例

以“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行政检查”和“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行政处罚”为例。

“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行政检查”：该子项的主项代码为00310003，监管类型为行政检查，对应的代码为06，再加上该检查类的顺序码0001。


8 位主项编码 6 位子项代码

“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行政处罚”：该子项的主项代码为00310003，监管类型为行政处罚，对应的代码为02，再加上该处罚类的顺序码0001。


8 位主项编码 6 位子项代码

表 6 监管子项编码示例

监管类型	监管事项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行政检查	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行政检查	00310003 06 0001
行政处罚	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行政处罚	00310003 02 0001

A.3 监管事项检查实施清单实施编码示例

以江苏省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管事项“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行政检查”为例，该实施机构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320100*****8，事项行使层级为市级，对应行使层级代码为 3，再加上 14 位监管事项目录编码，监管事项实施编码示例如下。

11320100*****8 3 00310003060001

18 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位行使层级代码
14 位监管事项目录编码

表 7 江苏省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行政检查

检查实施清单实施编码示例

实施机构名称	监管类型	监管事项名称	检查实施清单实施编码
江苏省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检查	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行政检查	11320100*****8 300310003060001

以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管事项“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行政检查”为例，该实施机构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320113***** M，事项行使层级为县级，对应行使层级代码为 4，再加上 14 位目录编码，监管事项实施编码示例如下。

11320113***** M 4 00310003060001

18 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位行使层级代码
14 位监管事项目录编码

表 8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行政检查

检查实施清单实施编码示例

实施机构名称	监管类型	监管事项名称	检查实施清单实施编码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检查	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行政检查	11320113*****M400310003060001